博爱卫生院援建协议书

甲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乙方： 省（区/市）红十字会

丙方: 县人民政府

甲方为协助政府改善贫困地区乡村的医疗卫生条件，推动“红十字天使计划”的实施，决定用 捐赠的专项善款，在 县 （镇）援建一所“博爱卫生院”。现就援建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1、乙、丙方已认真阅读甲方制订的《博爱卫生院（站）建设管理规则（试行）》，并承诺在建设过程中执行该规则。

2、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在工程建设时不得更改建设选址。建成后的卫生院命名为“博爱卫生院”。

3、该项目丙方预算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万元，甲方资助人民币

万元，其余部分由丙方负责解决。甲方资助款中的10%计人民币 万元是用于甲方实施该项目的管理成本，甲方实际下拨资助款中的90%计人民币 万元。下拨的方式按本协议第11条的规定执行。

4、如工程费用超过预算，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币值变动、物价上涨等)，所缺资金均由丙方负责解决。

5、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成立工程建设工作机构，并建立建设资金专账。

6、丙方应委托受援项目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确认后，受援项目业主单位应与其签署建筑承包合同，并合同副本一份和招标有关文件经由乙方寄交甲方。

7、丙方保证该工程在 年 月 日前动工， 年 月 日前竣工并投入使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建设工期需要改变的，在丙方书面报告甲方、乙方后三行约定。

8、建筑施工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或在投入使用后，由于设计、施工质量的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丙方负责，甲方、乙方不负责法律和赔偿责任。

9、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均在确认工程量无误后30日内，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博爱卫生院援建项目竣工报告》（含竣工照片、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工程决算或审计报告、施工单位工程款收讫证明等）。本项所列工作内容发生的工作经费由丙方负责，不得在资助资金中列支。

10、如援建项目10年内因安全标准不符合规定须拆除重建，甲方不负任何法律或赔偿责任，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重建费用均由丙方负责。甲方保留通过乙方向丙方追回资助款的权利。因地震、山洪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除外。

11、甲方分两期拨付资助款，每期款额为全部资助款的50%，以银行汇款方式拨付。下达立项通知并签署本协议后 15日内，甲方即将第一期资助款 万元划至乙方账户，由乙方（乙方在收到汇款当日开出正式收据寄至甲方）转拨至丙方财政专户（户名：）；丙方在收到款项后开出正式收据寄乙方。全部工程竣工并向甲方提交《援建项目竣工报告》（含竣工照片、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工程决算或审计报告、施工单位工程款收讫证明等）后 7日内，甲方即将第二期资助款 万元划至乙方账户，由乙方转拨至丙方财政专户。

12、工程竣工前，丙方须在博爱卫生院内刻立碑记，铭载甲方(包括捐资者的名称)所资助款额、动工竣工日期等内容。碑记以丙方名义立，以竣工日期为落款日期。碑文由丙方拟稿，报甲方审定。工程完工后，丙方应举行竣工仪式，邀请甲、乙方和捐赠者出席仪式，并进行宣传报道。

13、各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拨付资助款，并与乙方共同监督工程建设过程。

乙方责任：及时向丙方转拨资助款，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和指导，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丙方责任：

（1）负责组织、协调博爱卫生院筹建及建设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2）对甲、乙方的监督检查予以积极的协助和配合；

（3）负责将甲方统一制作的“博爱卫生院”牌匾悬挂于大门旁或主要建筑物之明显处；

（4）保证建成后的博爱卫生院纳入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不会挪作他用。

1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规定，均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如果甲方单方解除协议，乙、丙方应退回甲方已拨付的资助款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与此同时，甲方可要求乙、丙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并可根据实际后果，要求乙、丙方以其它方式承担民事责任。

15、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共同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时，协议各方均有权向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反贿赂条款：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严格禁止合作各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协议相对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因本协议解除造成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所有损失，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督举报电话：010-85594891，举报邮箱：law@crcf.org.cn。

17、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须变更，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执行。

18、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抄送捐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本协议的签约地为 。

甲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省（区/市）红十字会（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县（市/旗/区）人民政府（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